臺南市南區開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遇人佣人咨判任依据保强人的情列咨判刊尽,如右不實,由候遇人自行自善。

下	,候選人個人	資料	條件	衣扣	蒙候	選人	人所填列	可資料刊登	於,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 福 生	48年5月2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嘉義 縣美林國 小。 二、臺北 市立民權 國中。	臺南亞國會臺灣里臺國國委。 高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一、配合議員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創造美好開南。 二、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草木修剪,水溝定期疏通,型廢棄物清運,美化環境。 三、加強里鄰互動,以便隨時瞭解狀況,能夠快速有效的解決題。 四、關懷老弱族群,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五、提升活動中心功能,舉辦各項活動與成長課程,充實里民權神生活。 六、配合節能減碳,推動里內高層大樓頂層,裝設太陽能屋頂
2		王聖耀	55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口 湖國中。	臺南市雲林同鄉 會區主任。 臺南市南區新興 二期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一、配合政府推行政令宣導。 二、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三、發動里內志工定期清除病媒蚊,以利環境衛生。 四、派員清除里內、各巷道水溝雜物,以利里內排水系統暢通五、發動里內環保志工,清理里內各處公園廢棄物、雜草,以利環境整潔。 六、積極為民服務,以解決里民各項不便。 七、全面開放活用活動中心,供里民加以使用。
3	000	蘇志賢	57年2月19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 工校級 業習工校級 業學科結 化 一种	文隆印刷公司網板、調色師父。 現職古城瓦斯配 送人員。	一、申請開南里公園(53巷對面)增建廁所。 二、申請開南里兩大公園增建遮雨棚或涼亭。 三、申請萊爾富對面兒童遊樂設施遮陽。
4		姚錫銘	48 年 12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仁德國小 、元長國 中。	開南里新興二期 發展協會理事、 開南里環保志 以開南里。開東 以開京 以開京 以開京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長 的 的 后 的 的 后 的 ら 的 的 ら 的 ら 的 ら 的 ら 的 ら 的	 一、爭取推動里內的建設。 二、關懷弱勢團體,爭取補助。 三、成立關懷據點,關心獨居老人,定期訪視。 四、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社區公園,街道維持環境整潔。 五、提昇治安,里民合作,守望相助給社區安定居住空間。 六、推動綠能環保公共安全。 七、爭取活動中心內部設備,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
 → 投選 1. 續有布原率 2. 選及投资票 2. 提及票 3. 選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上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所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上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所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上下事)其選舉人沒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四遷學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也點設置一覽表)。 2.沒與時期尚未及與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適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沒與時期尚內到場表,在是於國家是與方證、在學院於規定之投票所間內到場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 4.選舉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劉經。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第二百十條								

何多屬个侍攜帝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萬元以上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选举人简选设 不行行简选问答证小他人 "是有的公職人员选举能无法弟" 口专工帐处定,然一年以下有异论则"打仗政行利金市"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能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權幣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2)在其他不工物告书,不知得由。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以</l></l></l></l></l>

圏選欄 跳 次 欄 相 片 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圈後加以塗改。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 坊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到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白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

有情况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日高儿以上司政委。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7.5.2.6.6。 韓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那公及至此外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放意撕毀第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新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一、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奏脅迫與其他非法之力法,奶香他人自由打使法定之政治上選挙與其他反宗權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衛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等關係性空候課人性課人以收免課經五報的更數而去,如果人,如何 第一百四十三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益職人員是華能之紀末。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 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 法 檢 舉 傳 真 : 0 6 - 2 9 5 9 6 5 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